#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 思想政治教育首要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首要责任人责任,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构建符合新时代研究生特点的"导学思政"体系,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部在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 第二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成败,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和更好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条 教书育人是导师的基本职责。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与帮助的责任。

第四条 导师要强化育人职责,提升育人水平,引导和

帮助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和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

第五条 导师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思想引导与行为示范相结合、思想培育与业务培养相结合、思想解惑与助困解难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聚焦"思想引领"。导师要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特点、方法的研究与探索,准确把握学生思想状况,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切实担负首要责任人责任,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放在首要位置,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其更具创新精神、团队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落实"配合参与"。导师要主动了解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入学教育、专业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与学风教育等教育活动;协助配合学校、学院做好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挂职锻炼、校园文化活动和承担"三助一辅"任务;协助做好研究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八条 狠抓"监督管理"。导师要在研究生政治方向、组织纪律、学术道德、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引导研究生崇尚科学、求真务实,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批评教育,对学生的学术失范等行为要予以

严肃警示,并积极配合学校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学生违纪违规的处理工作。要严格执行研究生离校外出请销假制度和因公、 因私出国(境)审批制度,规范日常行为,强化人身安全与 国家安全教育。

第九条 推进"交心谈心"。导师要通过多种途径经常与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每月应与研究生谈心谈话至少 1 次,定期了解掌握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对长期在校外学习、做课题的研究生,要定期保持联系。要定期与学院党组织或研究生辅导员沟通交流研究生的思想动态与现实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告知学院分管领导或研究生辅导员。

第十条 统筹"预审鉴定"。导师在培养过程中要持续关注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在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时进行审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研究生"三助一辅"、请假、评优评奖、贷款、困难补助、毕业和学位等各项申请进行把关,对其思想品德作出客观、严肃、负责的鉴定。

第十一条 坚持"率先垂范"。导师要坚持言传身教、身体力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注重自身师德师风建设,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术学风等方面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完善导师遴选和考核制度。学校把教师做好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作为遴选和考核导师的必要条件。 学校将导师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情况作为导师招生指标、 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聘任等的重要依据,对于未认真 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导师,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 其改进,导致严重后果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交流与培训制度。学校设立专项基金,通过组织交流、项目资助、开设研究生导师论坛等形式,不断提升导师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水平。设立"研究生导师育人"专项奖励基金,组织开展研究生"'五导'卓越导学团队"等评选表彰活动。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实践项目,着力打造一批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特色与品牌。

第十四条 建立校、院两级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制度。学校定期召开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题会议,掌握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促进导师教书育人经验交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会议,了解并解决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好导师思想政治教育责任的落实和督导检查。

第十五条 各院级单位党委要认真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导师与研究生辅导员的相互融合和工作协同,及时帮助导师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密切配合,加强组织协调,形成育人合力。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专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根

据实际情况创造良好条件,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